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調 001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持續追蹤案關教師及學生狀況，雙方身心狀況皆趨穩定。</p> <p>二、為提供案校所需人力及相關支持，由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入校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提供本案學生特教助理員，一對一全時協助其在校生活；同時由學校團隊召開學生專案會議，研商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相關措施；另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入校參加學生 IEP 會議，提供所申請之情緒行為三級服務。</p> <p>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3 學年度增設案校分散式資源班 1 班，其師生比自 1:20 降為 1:8。</p> <p>四、以本案為鑑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8 日函請各校應加強普特橫向聯繫，教師請假時，有關課務交接之內容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持續補助，充實改善學校相關設施設備及培訓情緒行為支持專業人力，訂定「114 年至 117 年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融合教育中程計畫」，辦理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」</p> <p>六、對於目前「融合教育」恐流於「形式大於實質」等情，教育部訂定 5 年期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融合教育中程計畫」。</p> <p>七、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、114 年 4 月 10 日、7 月 18 日，會同教育部召開第 37 次至第 39 次聯繫會議，共同討論精進作為，決議維持「入校機制」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另訂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行使職權流程圖」，於第 39 次會議共同檢視完竣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。</p>	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